**揭东区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工作职责分工一览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揭东区人民政府 | 1.负责挂牌整治期间统筹推动本地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改工作；  2.负责督查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的乡镇（街道）；  3.落实整治工作的具体机制、责任人员和经费保障；  4.落实“两站两员”工作经费实体化运作，担负“平安村口”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属地责任。 | 区级责任主体 |
| 区委宣传部 | 指导各地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按职责做好、指导、督促新闻单位落实公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财政局 | 负责落实本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业务经费和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 部门责任单位 |
|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 1.负责抓好交通秩序整治，重点加强对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摩电等现场交通违法查处；加大对货车超载、非法改装、拼装、报废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货车超限违法查处工作；  2.负责抓好交通事故预防，确保交通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重点抓好涉摩电、重型货车交通事故预防；  3.负责抓好“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重点车辆检验、报废，督促上述重点车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车辆违法处理工作。  4.负责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5.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交通安全隐患车辆名单，限期消除隐患。  6.负责牵头开展一次死亡2人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  7．推动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相关工作，深化警保联动。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事务中心 | 1.负责落实全区客货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督促客货运输企业抓好客货营运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  3.抓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平安村口”等基础建设工作；  4.负责抓好国、省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国、省道事故多发路段完善标志标线、中央隔离、路侧防护等安全设施；  5.交通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货运源头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货运源头企业和个人，并以治超办的名义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源头企业的日常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源头治超法定责任和义务，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源头治理工作合力；  6.负责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安全监管；指导汽车租赁企业的安全监管。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住建局 | 1.负责抓好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场及工程运输车、搅拌车交通安全源头监管，确保车辆不超限超载驶离站场；  2.对多次或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要进行约谈或发出停业整顿或整改通知书。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应急管理局 | 1.牵头组织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查的一般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负责完善恶劣天气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机制。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城管执法局 | 1.负责做好人行道车辆乱停放清理整治工作；  2.负责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安全隐患。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教育局 | 1．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指导和检查监督拥有或使用校车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  3．负责抓好校车及运载学生车辆的源头管理，督促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规范安装工作；  4．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相关院校按照方案做好在校生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 部门责任单位 |
|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 1.负责抓好城区停车场规划；  2.负责抓好矿山、泥场等运载车辆的交通安全源头监管，确保车辆不超限超载出站场；  2.对被执法部门查获的多次或严重超限超载的源头企业，要进行约谈，发出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停业整顿。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市场监管局 | 1.负责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事项监督检查工作；  2.对企业安装的称重设备依法监督管理，并对纳入《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称重设备实行强制检定，督促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台账，加强日常管理。  3.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严查严处违法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行为。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机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3.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农机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2.配合实施《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文广旅体局 | 1.负责做好、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做好旅游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发改局 | 1.严格落实加油站不给无牌无证车辆加油的措施。  2.督促全区各加油站在显眼位置悬挂、摆放对无牌无证机动车“拒绝加油”的横幅或告示牌。 | 部门责任单位 |
| 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 部门责任单位 |